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黃滢螢
電話：(02) 2361-8577轉751
電子信箱：alina5411@judicial.gov.tw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11201019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四 (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1.doc、
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2.docx、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3.doc、
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4.doc、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5.doc、
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6.pdf、54191_11201019482_1_ATTACH7.pdf)

主旨：請貴會薦派會員律師代表（名額如說明二），參加本院舉
辦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
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
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由於修正
內容涉及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為增進各法院法
官及律師對修正內容之瞭解，爰訂於113年1月12日（星期
五）上午9時30分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同年1月18日（星
期四）上午10時整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同年1月19日（星
期五）上午10時整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旨揭說明會，
說明會議題及講座，均詳如「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
會-議程表」（附件1）所示。

- 二、有關附件2之問題意見單，請提案人於112年12月27日前先

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院民事廳；另請依各場次律師公會參加人員分配表（附件3）填具「『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報名表」（附件4）後，於113年1月4日前分別傳真本院民事廳（北區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區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南區場）。

三、礙於辦理時程緊迫，核定之參加名單將公布於本院網站「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重要訊息」，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四、檢附「『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分區日程綱要」、112年1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五、本次說明會備有餐盒。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

